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
20號

承辦人:朱佩琪

電話: 02-29320212轉557

電子信箱:pstc\_peggy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授訓教字第11430055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115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已核定並供下載參 閱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業經簽奉核定,檔案已公告於公訓處官網(顧客服務/年度培育計畫項下)以及臺北e大(實體班期專區/首頁/實體班期最新消息項下),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- 二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期間內開辦,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,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電2025/12/23文

(公務人員訓練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